

四諦十六行相：俱舍論卷第二十六 T29n1558_p0137a

謂苦聖諦有四相：一非常、二苦、三空、四非我。待緣故非常，逼迫性故苦，違我所見故空，違我見故非我。

集聖諦有四相：一因、二集、三生、四緣。如種理故因，等現理故集，相續理故生，成辦理故緣。譬如泥團、輪、繩、水等眾緣和合成辦瓶等。

滅聖諦有四相：一滅、二靜、三妙、四離。諸蘊盡故滅，三火息故靜，無眾患故妙，脫眾災故離。

道聖諦有四相：一道、二如、三行、四出。通行義故道，契正理故如，正趣向故行，能永超故出。

無常、苦、無我

從無常出發，以無常為因，成立無我之宗；以無我而達到涅槃。眾生之所以永在無常生滅中而不涅槃，佛說：問題在執我。佛經說的生死因，如我見、我所見、我愛、我慢、我欲、我使等，都加個「我」字。如能斷了我見，就可證須陀洹果，能將我慢等（修所斷惑）斷除得一乾二淨，就能證得阿羅漢的涅槃果。所以這無常到無我、無我到涅槃的三法印，不但是三種真理（法印），而且是修行的三種過程。

又有在無常下加「苦」而成四句的，如《增一阿含·四意斷品》第八經云：一切諸行皆悉無常，一切諸行（應作「受」）苦，一切諸行（應作「法」）無我，涅槃休息。

這樣的經文很多，這不過舉例罷了。這無常、苦、無我、涅槃，就叫四法印或四優陀那。經中常說：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」。這四印的次第，是有因果的關係。在學派中，有主張三法印的，有主張四法印的。其實，三法印就夠了，因為苦是五種無常所攝（於諸行中，修無常想行有五種：謂由無常性，無恆性，非久住性，不可保性，變壞法性故。此中剎那剎那壞故無常；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無恆，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非久住，壽量未滿，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不可保；乃至爾所時住，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。《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六，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二；瑜伽 p.778.2），說無常就含有苦的意義了。如《雜阿含》一〇八五經云：「一切行無常，一切行不恆，不安，非息，變易之法」。這就在無常變易中顯示其不安樂之苦；所以，可不必別立苦為一法印的。

又，三法印中的無我印，有分析為二句的，如《雜阿含》第九經說：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。

這在無常、苦、無我之後，加「無我所」成為四句。又如《雜阿含》第一及一二一四經等，則說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四句。這樣一來，把「空」的意義看小了，使它局限為苦諦四行相之一。於是有部學者，說這個「空」是無即蘊我，「無我」是無離蘊我。《成實論》則說：「空」是我空，「無我」是法空——法無

我（但在單說「無我」的經文，也仍舊解作人無我）。細勘經文，《雜阿含》第一經，漢譯雖分為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四經，而巴利文卻只有三經；如第一二一四經的四句，現存大藏經裡的別譯《雜阿含》，也只說「無常無有樂，並及無我法」，沒有空的一句。直到後來的《大般涅槃經》，還說涅槃的常、樂、我，是對治無常、苦、無我「三修比丘」的。所以，佛法的初義，似乎只有無常、苦、無我三句。把空加上成為四行相，似乎加上了「空」義，而實是把空說小了。這因為，照《雜阿含》其他的經文看來，空是總相義，是成立無常、苦、無我的原則，如二六五經云：諦觀思惟分別時，無所有，無牢，無實，無有堅固，如病如癰，如刺如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

【五蓋】

瑜伽十一卷三頁云：復次於諸靜慮等至障中，略有五蓋。將證彼時，能為障礙。何等為五？一、貪欲蓋，二、瞋恚蓋，三、昏沈睡眠蓋，四、掉舉惡作蓋，五、疑蓋。

貪欲者：謂於妙五欲，隨逐淨相，欲見，欲聞，乃至欲觸。或隨憶念先所領受，尋伺追戀。

瞋恚者：謂或因同梵行等，舉其所犯，或因憶念昔所曾經不饒益事，瞋恚之相，心生悲怒。或欲當作不饒益事；於當所為瞋恚之相，多隨尋伺，心生悲怒。

昏沈者：謂或因毀壞淨尸羅等隨一善行，不守根門，食不知量，不勤精進減省睡眠，不正知住，而有所作，於所修斷，不勤加行，隨順生起一切煩惱，身心昏昧無堪任性。睡眠者：謂心極昧略。又順生煩惱，壞斷加行，是昏沈性。心極昧略，是睡眠性。是故此二，合說一蓋。又昏昧無堪任性，名昏沈。

惛昧心極略性，名睡眠。由此惛沈生諸煩惱隨煩惱時，無餘近緣如睡眠者。諸餘煩惱及隨煩惱，或應可生，或應不生。若生惛昧；睡眠必定皆起。

掉舉者：謂因親屬尋思，國土尋思，不死尋思，或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娛所行之事，心生誼動騰躍之性。

惡作者：謂因尋思親屬等故；心生追悔：謂我何緣離別親屬。何緣不往如是國土。何緣棄捨如是國土，來到於此，食如是食，飲如是飲，唯得如是衣服臥具病緣醫藥資身眾具。我本何緣少小出家；何不且待至年衰老。或因追念昔所曾經戲笑等事，便生悔恨。謂我何緣於應受用戲樂嚴具朋遊等時，違背宗親朋友等意，令其悲戀，涕淚盈目，而強出家。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生憂戀心，惡作追悔。由前掉舉，與此惡作，處所等故；合說一蓋。又於應作不應作事，隨其所應，或已曾作，或未曾作，心生追悔。云何我昔應作，不作；非作，反作。除先追悔所生惡作，此惡作纏，猶未能捨；次後復生相續不斷憂戀之心，惡作追悔。此又一種惡作差別，次前所生非處惡作，及後惡作，雖與掉舉，處所不等；然如彼相，騰躍誼動，今此亦是憂戀之相。是故與彼，雜說一蓋。

疑者：謂於師、於法、於學、於誨、及於證中，生惑生疑。由心如是懷疑惑故；不能趣入勇猛方便正斷寂靜。又於去來今及苦等諦，生惑生疑。心懷二分，迷之不了，猶豫猜度。

【八種尋思】

瑜伽八十九卷九頁云：

- 心懷愛染，攀緣諸欲，起發意言，隨順隨轉；名欲尋思。
- 心懷憎惡，於他攀緣不饒益相，起發意言，隨順隨轉；名恚尋思。
- 心懷損惱，於他攀緣惱亂之相，起發意言；餘如前說。名害尋思。
- 心懷染污，攀緣親戚，起發意言；餘如前說。是故說名親里尋思。
- 心懷染污，攀緣國土，起發意言；餘如前說。是故說名國土尋思。
- 心懷染污，攀緣自義，推託遷延，後時望得，起發意言；餘如前說。是故說名不死尋思。
- 心懷染污，攀緣自他若劣若勝，起發意言；餘如前說。是名輕蔑相應尋思。
- 心懷染污，攀緣施主往還家勢，起發意言；隨順隨轉。是名家勢相應尋思。

善決定義思所成智

云何思所成地。當知。略說由三種相。

一由自性清淨故，二由思擇所知故，三由思擇諸法故

云何自性清淨。謂九種相應知。

- 一者、謂如有一，獨處空閑，審諦思惟，如其所聞，如所究達，諸法道理。
 - 二者、遠離一切不思議處，審諦思惟，所應思處。
 - 三者、能善了知默說、大說。
 - 四者、凡所思惟唯依於義不依於文。
 - 五者、於法少分唯生信解。於法少分以慧觀察。
 - 六者、堅固思惟。
 - 七者、安住思惟。
 - 八者、相續思惟。
 - 九者、於所思惟，能善究竟，終無中路厭怖退屈。
- 由此九相名為清淨善淨思惟。

默說大說者。

泰云。無所稟承所發言說名為默說。有稟承如從佛菩薩處聞說者名為大說。

基云。外道邪說及諸惡說名默說。內道正說及諸善說名大說。\\

於法少分唯生信解等者。謂非已分少所知解處名法少分。但應信解不應謗故。若於已分少所知法應以慧觀察。

無障

云何無障？謂此無障略有二種。一者依內、二者依外。我當先說依內外障；與彼相違，當知即是二種無障。

A 廣辯

云何名依內障？

(1)、加行障攝

◎謂如有一，於其先世不曾修福；不修福故，不能時時獲得隨順資生眾具，所謂衣、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及餘什具。

◎有猛利貪及長時貪，有猛利瞋及長時瞋，有猛利癡及長時癡。

◎或於先世積集、造作多疾病業，由彼為因多諸疾病。

◎或由現在行不平等，由是因緣風熱痰陰，數數發動。

◎或有宿食住在身中。

(2)、遠離障攝

或食羶重多事、多業，多有所作、多與眾會，樂著事業、樂著語言，樂著睡眠、樂著誼眾，樂相雜住、樂著戲論樂。

(3)、寂靜障攝

自舉恃、掉亂、放逸、居止非處。

如是等類應知一切名依內障。

云何名依外障？

(1)、依不善士

謂如有一，依不善士，由彼因緣，不能時時獲得，隨順教授、教誡。

(2)、依非處所

或居惡處於此住處。a 若晝日分，多有種種誼雜、眾集、諸變異事。b 若於夜分，多有種種高聲、大聲、大眾誼雜。c 復有種種猛利辛楚、風日惡觸，或有種種人及非人怖畏驚恐。如是等類，應知一切名依外障。

B 辯略義

如是廣辯內外障已。復云何知此中略義？

謂於此中，略有三障：一加行障，二遠離障，三寂靜障。

云何加行障？謂若此障會遇現前，於諸善品所有加行，皆無堪能亦無勢力。

此復云何？謂常疹疾、困苦、重病，風熱痰陰數數發動，或有宿食住在身中，或被蛇蠍、百足、蚰蜒之所蛆螫，或人、非人之所逼惱。又不能得衣、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、及餘什具。如是等類，應知一切名加行障。

云何遠離障？

a 謂食羶重，多事、多業、多有所作。b 或樂事業，由此因緣，愛樂種種所作事業，後彼事中其心流散。c 或樂語言，由此因緣，雖於遠離斷寂靜修，有所堪能、

有大勢力，然唯讀誦便生喜足。d 或樂睡眠，由此因緣，昏沈、睡眠常所纏繞，爲性懈怠、執睡爲樂、執倚爲樂、執臥爲樂。e 或樂誼眾，由此因緣，樂與在家、及出家眾，談說種種王論、賊論，食論、飲論，妙衣服論、姪女巷論，諸國土論、大人傳論，世間傳論、大海傳論，如是等類能引無義，虛綺論中，樂共談說，枉度時日。f 又多愛樂數與眾會，彼彼事中令心散動、令心擾亂。g 或樂雜住，由此因緣，諸在家眾、及出家眾。若未曾遇，思慕欲見。若已會遇，不欲別離。h 或樂戲論，由此因緣，樂著世間種種戲論，於應趣向好樂前行，於遠離中喜捨善軛。如是等類眾多障法，應知一切名遠離障。若有此障會遇現前難可捨離，阿練若處、山林、曠野、邊際臥具所有貪著，亦不能居阿練若處、塚間、樹下、空閑靜室。云何寂靜障？

謂寂靜者，即奢摩他、毘鉢舍那；有奢摩他障、有毘鉢舍那障。

◎云何奢摩他障？謂諸放逸及住非處。

由放逸故，或昏沈睡眠纏繞其心、或唯得奢摩他便生愛味、或於下劣性心樂趣入、或於闇昧性其心樂著。

由住如是非處所故，人或非人誼雜擾亂，他所逼惱、心外馳散。如是名爲：奢摩他障，當知此障能障寂靜。

◎云何毘鉢舍那障？謂樂自恃舉、及以掉亂。

樂自恃舉者，謂如有一作是思惟：我生高族、淨信出家非爲下劣，諸餘比丘則不如是，由此因緣自高自舉、陵蔑於他。如是我生富族、淨信出家非爲貧賤，我具妙色、喜見端嚴、多聞聞持，其聞積集、善巧言詞、語具圓滿，諸餘比丘則不如是，由此因緣自高、自舉、陵蔑於他。

彼由如是自高舉故，諸有比丘耆年多智、積修梵行，不能時時恭敬請問；彼諸比丘，亦不時時爲其開發未開發處、爲其顯了未顯了處，亦不爲其殷到精懇、以慧通達甚深句義、方便開示、乃至令其智見清淨。如是名爲：樂自恃舉毘鉢舍那障。

又如有一，唯得「少分下劣智見」安隱而住，彼由如是「少分下劣智見」安住，便自高舉，自高舉故，便生喜足更不上求。是名樂自恃舉所住¹毘鉢舍那障。

言掉亂者，謂如有一，根不寂靜，諸根掉亂、諸根囂舉，於一切時惡思所思、惡說所說、惡作所作，不能安住思惟諸法，不能堅固思惟諸法。

由此因緣，毘鉢舍那不能圓滿、不得清淨，是名掉亂毘鉢舍那障。

如是二法障奢摩他，謂多放逸、及住非處二法，能障毘鉢舍那，謂樂自恃舉、及以掉亂。如是若奢摩他障、若毘鉢舍那障，總名寂靜障。

如是名爲：障之略義。

即此略義及前廣辨，總略爲一說名爲障。此障相違當知無障。謂即此障，無性遠離、不合不會，說名無障。

¹ 住=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（大正 30，420d，n.6）